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2〕062021000593号

当事人：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6648394XP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主楼3、4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主楼3、4楼部分

2021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开展网络巡查，发现当事人在“新氧-安心购”网站（网址：<https://y.soyoung.com/>）的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发布“6.6大促【埋线提升】①快翎线中下面部②官方认证@朱麟院长③结合玻尿酸瘦脸效果更佳”、“【吸脂】腰腹，①腹部水动力吸脂②赠腰部吸脂③可升全身吸脂/大腿吸脂#面部吸脂”产品，其中含有“德琳美容外科院长 朱麟硕士 强生蓝钻鱼骨指定合作医生 面部双心提拉术中国区域临床指定医生”的字样，及医生照片。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1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年6月3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营医疗美容、美容外科等业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为76648394X31010616A5292。2021年5月28日，当事人在“新氧平台”网站（网址：<https://y.soyoung.com/>）的上海德琳医疗美容医院店铺发布3个医疗宣传项目：（1）“6.6大促【埋线提升】①快翎线中下面部②官方认证@朱麟院长③结合玻尿酸瘦脸效果更佳”项目，其宣传页面含有“朱麟脂肪胶制作过程：对抽取的脂肪进行离心操作祛除多余的杂质；进行乳糜化操作得到更纯净的脂肪；乳糜后的脂肪更纯，也就是通常所谓的纳米脂肪；再对纳米脂肪进行离心处理。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第一次离心要求1200转下持续3min，第二次离心要在2000转下持续3min，乳糜推注操作必须达到几十下。”的字样；（2）“6.6大促【埋线提升】意大利进口线①苹果肌/下颌缘②搭配玻尿酸除皱瘦脸效果更佳”项目，其宣传页面含有“朱麟脂肪胶制作过程：对抽取的脂肪进行离心操作祛除多余的杂质；进行乳糜化操作得到更纯净的脂肪；乳糜后的脂肪更纯，也就是通常所谓的纳米脂肪；再对纳米脂肪进行离心处理。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标准流程进行，第一次离心要求1200转下持续3min，第二次离心要在2000转下持续3min，乳糜推注操作必须达到几十下。”的字样；（3）“【吸脂】腰腹，①腹部水动力吸脂②赠腰部吸脂③可升全身吸脂/大腿吸脂#面部吸脂”项目，其宣传页面含有“德琳术后保养体系 1. 动态美学设计方案：结合体脂仪遵从人体黄金比例和身体运动形态设计方案；2. 紧肤治疗方案：BodyTite紧肤刺激胶原蛋白再生，必要时结合埋线提拉塑形防止皮肤松弛；3. 层级手术方案：从深层脂肪层到浅层脂肪层，多层次多维度改善……”的字样，属于医疗广告；同时，上述3个医疗广告中均含有朱麟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医生的照片及相关介绍。

另查，上述广告均由当事人委托合肥颜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并代理发布，费用为 5000 元。广告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制作完成，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当事人及“新氧平台”网站（实际经营者：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上传发布，但未经过广告审查机关审批，广告发布费用为 20000 元。上述两笔费用均已开票，合计广告费用为 25000 元。

又查，当事人自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始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DLYMSERVICE）上发布“【恣意美丽，纵情悦己】618 年中盛典”活动，宣传页面显示“【双下巴黄金微雕】618 惊爆价 ¥6180 元/原价 ~~13600~~ 元；【眼整形】微创重睑+精细内眦：618 惊爆价 ¥6180 元/原价 ~~10800~~ 元；【鼻整形】立秀膨体+medpor 鼻小柱延长+鼻头抬高+单侧耳软骨+鼻尖成型：618 惊爆价 ¥29800 元/原价 ~~44000~~ 元；【胸整形】傲诺拉（星熠）+内窥镜+双平面隆胸：618 惊爆价 ¥61800 元/原价 ~~118000~~ 元”，但实际从未有过按上述标示划线原价价格成交的交易记录。该行为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再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已自行删除上述违法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仅 2 个月；同日，当事人删除了违法的微信公众号页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新氧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品牌推广合同》、发票、朱麟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员工个人信息登记表、在职证明、情况说明、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合肥颜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协查函回复、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等证据为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2022年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发布涉及诊疗技术、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发布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及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标示原价但实际无原价交易记录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经营者收购、提供服务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经营者提供服务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及利用医生形象作证明的医疗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发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当事人提供服务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八条“本规定中以违法所得计算罚款数额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综上，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沪市监静缴（2022）第 062021000593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